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1581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五、付款方式

(一) 工程建设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二) 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按瀋政办[2024]10号文件执行。

(三)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四)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瀋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五)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单位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剩余工程款项待财政评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马国哲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问礼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4005375549H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北路 51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以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053U7H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



土桥沟工业园区二组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3558370

电话: 18937900000/13837998164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七里河支行

账号:

账号: 24687553205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